

白水县财政局

白财函〔2023〕117号

白水县财政局 关于2022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情况的 通报

县级各预算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中共白水县委 白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白水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》的通知（白发〔2019〕19号）、白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白水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白政办发〔2021〕66号）精神和2023年年初计划安排，我局组织实施了2022年财政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。现将相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评价工作概况

2022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由县财政局具体组织，委托第三方机构对16个项目支出、2个部门整体支出项目、2个部门预算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，涉及财政资金2.26亿元。

二、总体绩效情况

财政绩效评价采取计分评级的方式，按综合得分分为“优”“良”“中”“差”四个等次。本次重点绩效评价项目20个，

评价结论为“优”的项目 14 个，其中包含 2 个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项目和 1 个部门预算绩效评价项目，“中”等次项目 3 个，“良”等次项目 3 个（详见附表）。

总体来说，纳入重点绩效评价的 20 个项目绝大部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，基本取得了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；纳入整体绩效评价的 2 个单位都能较好地履行本单位职能职责，较好地完成年度目标任务，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，取得了一定的整体绩效。

三、评价中发现的共性问题

评价中发现问题 50 个，提出意见建议 50 条，相关意见和建议均反馈给被评价单位。其中有不少是共性问题，主要如下：

1. 项目支出重点评价中反映的共性问题

(1) 项目立项资料缺失，未设立项目支出专账，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。

(2) 绩效目标设置笼统。部分项目绩效目标不具体、不明确和不合理的问题，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监控。

(3) 未按计划完成项目内容或项目推进不够及时。项目未按目标数量完成，个别项目建造工期严重滞后。

2. 整体绩效评价和部门预算绩效评价中反映的共性问题

(1) 财务账簿、报告等财务数据不一致，绩效监控结果运用资料缺失。

(2)项目绩效监管缺失。4个单位仅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管，项目实施未进行绩效跟踪。4个单位虽在期初设定了绩效目标，但期中绩效跟踪评价笼统，期末绩效自评缺少数据支持，对存在的问题未进行原因分析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增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意识。各镇（办）、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，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履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，主动加强绩效管理，建立健全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不断提升部门预算管理水平，努力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2.强化绩效目标管理。各镇（办）、部门单位编制部门预算时要贯彻落实县委、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，分解细化各项工作要求，结合本部门单位实际情况，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、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。及时进行绩效跟踪，对跟踪中发现偏离绩效目标的，分析原因，调整节奏，以利于实现项目目标。期末进行绩效自评，为以后项目管理提供经验。

3.抓好问题整改落实。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已以《财政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建议书》形式反馈给被评价单位，各被评价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履行主体责任，认真整改，并按要求将整改落实情况反馈财政预算绩效中心。此次未纳入重点绩效评价的镇（办）、部门单位要对照本通报指出的问题，结合各单位绩效

自评情况，举一反三，抓好自查问题整改工作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4. 加强评价结果应用。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挂钩，做为下一年预算安排依据。绩效评价结果报送县委、县政府、县人大，并按规定同步向社会公开。

附件：白水县 2022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统计表

白水县财政局

2023 年 12 月 20 日